

## 憎恨你自己的性命（1）

在路加 14：26 里。主耶稣教导我们每一个人要“憎恨”自己的“性命”。但是这是什么意思呢？

尤其是照现代的表达方式，这问题应该如此说，憎恨自己的生命不是。。。以下的态度或说法是不必要或不被鼓励的：“我恨自己的长相-我的头发、我的脸、我的身体！”“我恨自己的衣橱；我没有什么好看的衣服可以穿！”“我恨自己在学校里不受欢迎；没有人喜欢我；我没有朋友！”“我恨自己没有男朋友或女朋友；没有人要我！”

其他的人埋怨说，“我的婚姻不美满。我被陷在里面。我希望自己可以离开他[或她]！”“我的孩子让我失望！”“我的屋子是个垃圾处。那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喜欢住在这里？”“我恨我的工作；我不要一辈子呆在这里做这样的工作！”或“我恨自己没有一份工作！”

其他的人痛恨身体不好或是他们的残缺或是他们的年纪老迈。

可悲的是，有许多人憎恨他们在这世界里的状况。他们埋怨没有钱、没有前途、没有什么可以渴望的，没有喜乐和没有平安。

当我们的主说我们必须憎恨自己的生命，他不是指这些。我所形容的是那种因为我们的眼目转离圣父、圣子和圣灵，一切恩典的上帝而轻易就陷入的自怜，这和罗马书 8：31 是相反的。

亲爱的，这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东西，因为我们正转离对三一真神和基督重大的十字架救赎的信心。你忘记了其他的人和你对他们的使命。你正陷在自怜里。一直的担忧自己和自己的问题迅速的使你螺旋般的深陷在自恋中。

要说或想“我恨我的工作，我恨我的婚姻、我恨我的长相、我恨每件事！”而心里是没有埋怨上帝是件艰难、不可能的事。况且，他是掌管万事的上帝。他的见证是“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 8

：28）。然而，这以上所形容的罪恶“憎恨”是一个大声的抗议：“不，它们不是！至少对我不是！”但是想一想你所说的！你是在抵触上帝的圣言！

我已经对憎恨自己的生命的误解作出了特别的解释因为以上所说的是那些被忧郁症折磨的人的特征。如此般的憎恨自己的生命将会导致自杀念头。因为假设你憎恨甲、乙、丙等等-就是说，如果你憎恨自己的“生命”-你为何要继续活下去？那些捆在这种想法的人就会开始怀疑，“自己为什么不自杀呢？”这整套想法是属肉体的，不是属圣灵。这是世俗的绝望而不是对上帝话语的信心。

那憎恨自己的生命是什么呢？憎恨自己的生命包括了恨恶自己本身的罪性和罪孽。每

一个耶稣基督的门徒必须并且是憎恨他或她旧人的罪性，之前的本性。保罗在罗马书  
7

章里哀叹道“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节）并且“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5节）！所以基督的命令要憎恨你的生命包括了恨恶那个旧人，一切邪恶思想和欲望和言语和行为还有你罪恶的所作所为。上帝憎恨他们而你也是！

上帝的子女恨恶自己是罪恶的并且也是罪人。约伯宣告，“因此我厌恶（憎恨或讨厌）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章6节）。以赛亚惊呼，“祸哉！我灭亡了

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6章5节）。

真正基督的门徒也憎恨他们自己的公义。使徒保罗解释道，“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著基督；”（腓力比书3:7-8）。我们讨厌这些东西因为他们会剥夺我们在主耶稣里的公义和相交。

那些跟从他们救主的人，在憎恨他们自己生命的当时，厌恶并且拒绝那些阻碍他们、使他们无法全心全意事奉主的事物。如果你无法控制自己滥用你的电视（这是相当有可能的事）或者你的孩子也无法这么做（非常有可能），那设立、维持并且执行明确、敬虔的方针或者把你的电视给丢掉。倘若你或你的孩子有观赏罪恶的光碟或听不敬虔的音乐，可要记得你当地的委员会每个或每两个星期来清理你的垃圾桶。将这个垃圾丢得远远的因为，耶稣基督也是你“娱乐”的主。

上帝投胎的儿子指示我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马太6:25）。马太6:19-34在登山宝训里，耶稣为路加14:26“你自己的生命”里所包括的东西做出了更多解释。

上帝的国比饮食、穿戴和居所更加的重要。在他第一次受试探中，撒旦逼迫基督把石头变成面包。耶稣合宜的回应是：“「经上记著说：人活著，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4:4）。在另一个场合，主这样的宣告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加9:58）。

所以当我们面对挨饿或背弃基督，或失去你的家园或背道，你一定要固守救主并且放弃这些东西，因为做他门徒的使命就是要憎恨你的生命并且你生命里的一切。 Rev. Stewart.

## 憎恨你自己的性命（2）

让我举例三个憎恨自己性命的圣经人物（路加 14: 26）。第一，我们有撒该（路加 19:1-10）。他把他所有的一半给穷人，并且答应对他曾经当税吏长受他所欺诈的人作出偿还，甚至说，“我还他四倍”（8）。撒该是个在钱财方面憎恨自己的性命的好例子，因为基督教导，“我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马太 6:24）。

第二，思想那在约翰九章生来就瞎眼的人。耶稣治好并且拯救他。基于他不肯否认基督的缘故，这个人被逐出会堂（34, 35）。他也是在圣经的意思上憎恨自己的性命。

第三个例子是在使徒行传 17 章帖撒罗尼迦的耶孙。他在他家里向保罗和西拉表示热情款待（7）。因这样的缘故，他被逮捕，在城市的长官前过堂（6-8），和被逼还保释费和维护平安（9）。

倘若你在生活中遵从基督和他的话，别人将会如何想？在你的家庭里？在教会中？当你比他们更加忠心的遵从救主，他们将如何反应？许多人会不喜欢你这样做。他们会将你当成极端和偏执者。怕人的心态包括害怕失去声望会使自己掉进陷阱（箴言书 29: 25）。

那末后将会发生什么呢？耶稣说，“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恨恶。”（马太 24: 9）？

倘若我们为基督的缘故被囚禁，你和我将如何应付呢？使徒约翰写道，“弟兄胜过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於死，也不爱惜性命。”（启示录 12: 11）。有些上帝的子民是被殉职；原则上，殉职是为基督徒而设的。

我们知道这样的事，比如，在教育和工作的领域。我们因自己的圣经观点而在学校或大专学府被下调。我们也在许多工作上被排斥因为我们的社会和老板将第四个诫命踩在脚下。我们在基督教的立场或许会使我们不能得到升职。

憎恨自己的生命不仅仅是一个建议或推荐，而是一个需要。“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 14: 26）。这等人可以是别人或假基督或背道教会的门徒，但是基督说他不可以做他的门徒。

憎恨自己的生命不仅对圣职人员或较老的基督徒或勤奋的教会会员是必要的。它也是对所有的信徒是必要的。对于那些未信主的人也要明白这个，因为他们要计算代价（28 节）。

基督对必要憎恨自己生命的指示不但在自己的教会要尊崇而在所有的教会也要如此。任何不教导或不保守这个真理的教会，是在走向假教会的方向，不是，它已经是一个假教会了。

除此自外，这不仅是一位牧师的话。它是耶稣基督本身的话：“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

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 14：26）。何况，他没有轻声的对少许或他所挑选的人；他向“成群”的人，这些他“转过来”并且对他们说这番话，可以这么说是眼对着眼地说（25 节）。

这个门徒所需要的不是随便说说罢了。为何一个人要憎恨自己的性命才能成为基督的门徒，这里有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这里有三个简单的论点。第一，我们救赎是从罪恶中得救：原罪和本罪。憎恨自己的罪肯定是憎恨自己生命的一部分。第二，救赎是在基督（那位说除了憎恨自己生命的人才是他门徒）的管制下。第三，上帝的国的国民权包括了激进的自我否定，因为耶稣如此命令，“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马太 6：33）。

我们也要记住基督在他卑微的出生和被自己的犹太人和这世界（既是罗马人代表外邦人）谴责和钉死，显出了他憎恨自己生命。主是为了爱我们而做了这事，甚至是“爱到底”（约翰 13：1）。他代替我们，承担了我们因罪的惩罚，“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得前书 3：18）。什么是“门徒”呢（路加 14：26）？一个学者。在这里是基督的学者，一个跟随并且模仿他，“多受痛苦之人”（以赛亚 53：3）！

亲爱的，你可以在成为基督徒并且继续为一个基督徒的实际经历来明白这个。多少次机会你没有回到世界或异教或背道教会（那会使你的生活随意多了）？但是就因上帝的恩典你说，“不” - 对家庭和朋友和敌人说不，对自己和你的生活说不。

路加 14：26 提供了一个真正基督徒定义上的特征：一个憎恨自己生命的人。这信徒是一个因为爱耶稣基督（那位从灭亡中救赎他并且给予他关乎上帝的知识）而憎恨自己生命的人。

忧愁的圣徒，对你来说这是好消息！尽管你的罪孽和软弱并且你的道路有多艰难，你是基督的门徒。耶稣基督本身在路加 14：26 里这么说：振作并且坚持到底！

Rev. Stewart.